

证券代码：833260

证券简称：万辰生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837.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3)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公司此次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1）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2）南京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3）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根据新股发行所募资金承担，除承销费以外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1)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三) 审议《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稳定股价预案。

(四) 审议《关于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规划方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及有关

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须做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同时将承诺及约束措施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六）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2019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本公司 IPO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九）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订了《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京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相关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为使公司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产生良好的投资回报预期，公司拟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和评价，并起草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符合公司申请上市的要求，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制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该章程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鉴于公司此次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所依据的报告期及财务数据均发生了变化，故决定终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委托授权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 下午 1:00-3: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蔡冬娜 电话 18959690096 传真 0596-631286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